

关于敦促当事人处理机动车的公告

下列机动车已被企石交警大队暂扣，超过 30 日尚未接受处理。请当事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合法证明或补办相应手续到本大队接受处理。逾期仍不接受处理的，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企石大队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

逾期未接受处理机动车统计表

有号牌摩托车 18 台，无号牌摩托车 68 台，电动车 19 台，三轮车 18 台							
粤 LL6380	粤 LM7569	粤 L2K808	川 SBQ573	粤 L88H05	粤 K1W461	浙 EV9030	粤 NAC390
粤 S62V22	粤 S8C685	粤 S50Y67	粤 LGK518	贵 EAQ726	赣 BGD848	粤 S31S51	湘 J05T78
湘 J062ER	粤 LYC866						